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勇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41393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呂勇達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勇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

(二)按非法持有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違禁物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（如同為手槍，或同為子彈者），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（如數支手槍、數顆子彈），仍為單純一罪，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；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（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），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同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10顆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僅單純成立一非法持有子彈罪。

(三)次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

而非狀態之繼續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，均論為一罪，不得割裂。亦即該槍彈一經持有，罪即成立，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基於持有子彈之單一犯意，自取得時起至本案為警查獲時止，自應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四)另按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供出子彈來源為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綽號「阿成」之人，但未能指出真實姓名或其他身分資料，並未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，尚不符合上開免刑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有高度危險性，竟無視政府嚴格管制子彈之禁令，仍非法持有之，極易孳生其他犯罪，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有相當之潛在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所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數量，且未持之從事不法行為，犯罪情節尚非屬嚴重，並考量其持有本案子彈之期間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物之能否沒收，應以裁判時之狀態為準，若判決時子彈已擊發，僅剩彈殼、彈頭，已不屬於違禁物；而擊發後所遺留之彈殼、彈頭亦非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此均無庸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子彈，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因鑑定而試射擊發，已裂解為彈頭與彈殼，失去子彈之功能，不具殺傷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其餘扣案物經核與本案無關，爰均不予於本案宣告沒收，

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：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 項至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 / 備註
一	經試射之具殺傷力制式子彈	3顆	均係口徑9×19mm制式子彈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
二	經試射之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	7顆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8mm金

			屬彈頭而成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
備註：上開鑑定結果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11月8日刑理字第1126015727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 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9738號函。（見偵卷第135 至136頁、第147 至148 頁）			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393號

被 告 呂勇達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勇達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間不詳時點，以新臺幣3萬元之價格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成」之人處購得如附表所示之子彈10顆而持有之。嗣因另案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呂勇達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子彈10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勇達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扣案子彈照片2張	證明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子彈10顆，並於上開時、地遭警查獲扣押之事實。
3	1.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8日刑理字第1126015727號鑑定書1份 2.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9738號函文1份	證明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子彈10顆均具有殺傷力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嫌。而扣案如如附表所示之子彈10顆，均已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蔡孟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郁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04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06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表
09

編號	查獲物品	鑑定結果
1	子彈10顆	(1)3顆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，經試射3顆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 (2)7顆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.8mm金屬彈頭之非制式子彈，經試射7顆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